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文件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25〕42号

关于印发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 (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处(室、部)、各系(院、中心、馆)、各部门: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试行)》经2025年6月10日第7次院长办公会、2025年6月18日第11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第 40 号令）《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 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 号）等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学院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以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各类人员（以下简称科研人员）。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种类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基本的学术规范，违背学术道德和学术惯例的行为，主要包括：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

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在具有公示效力的正式文书、正式表格上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篡改或伪造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八）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对本人学术成果的评价过程而获取学术荣誉；

（九）在学术活动中未按规定声明或刻意隐瞒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核心学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数据、图像、代码、观点结论等），并将其作为本人独立智力成果提交、发表或申报的行为。

（十）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以及从事学术工作、行使学术权利的行为。

第四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五条 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不端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和违规事实、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的举报内容，学术委员会应当受理。对于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披露的线索，学术委员会应及时关注，主动开展调查。对于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等情况，不予受理。

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受理后，进入正式调查的，学术委员会上报院党委研究同意成立调查组，制定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

第十条 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调查组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

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验。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调查组成员和学术评议专家组成员应包括学院纪委、纪检监察室指派的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查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位和摘抄复印资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三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试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四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五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

据材料。调查报告须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四章 认定与处理

第十五条 经调查，确定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其相关活动中第三条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调查组和学术评议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撤销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警告、记过；
- (四) 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
- (五) 开除或解聘；
- (六)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应当对责任人给予第（四）项

或第（五）项规定的处理。

第十八条 学院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申诉途径和期限。

第十九条 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在学院官网或者有关媒体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 15 日，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院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举报。对于恶意举报人，属于学院人员的，学院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学院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五章 申诉与复核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异议或申诉。异议和申诉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申诉后，应当交由学院党委组织讨论，并于 30 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决定复核的，院党委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核的，应当书面通知异议人或申诉人。

第二十四条 异议人或申诉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学院现行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负责解释。